

学校体育馆、实验剧场
等二次精装修项目 工程

质量评估报告

受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单位) 委托监理, 由 湖南立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施工的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馆、实验剧场等二次精装修项目 工程,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开工以来, 我单位按照该工程的监理规划, 对工程的实体质量采取了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进行监督; 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砼、砂浆等均实行了见证取样送检; 并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要求, 对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了验收签认, 对监理资料的情况进行了自检, 资料编制基本完整。该工程已基本完工, 且施工单位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进行了自检自评达到合格要求。在此基础上, 我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结合合同、设计、规范的要求,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了核查, 认为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与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综合验收评价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分别见湘质监统编施2020—02、施2020—03、施2020—04表。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本评价报告一式四份, 建设、施工、监督站、监理各一份。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体育馆、实验剧场等二次精
装修项目

工程竣工报告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文件要求,由我公司承
担施工的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馆、实验剧场等二次精
装修项目 工程,现已按该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予

以完成,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
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见备2020-3);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
量检查报告(见备2020-6~7);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见施2020-02);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见施2020-03);

七、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见备2020-8~9);

八、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见分户2020-1~8);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及预验收中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见质量
隐患整改回复单及施2020-11);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鉴于该工程施工任务已经完成,特提请建设单位安排对该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 张元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任重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元

施工单位(公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站各一份。

2024 年 10 月 28 日